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章 第七條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五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二）團體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之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三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第五章 第三十條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三萬元，個人會員新台幣六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三萬元，個人會員新台幣二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上述修正後條文已於第 2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2021.10.15)決議通過

111年修正

台灣麗谷產業創新聯盟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後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說明
第二章 第七條	(二) 公司會員：凡贊同本聯盟宗旨，規模屬於中小企業且為從事化粧品相關產業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公司會員，公司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無	新增公司會員類別。
第二章 第十一條	二、法人解散（團體/公司會員）	二、法人解散（團體會員）	新增公司會員
第四章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無	因應疫情後轉變-增加視訊會議辦理方式
第四章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無	因應疫情後轉變-增加視訊會議辦理方式
第五章 第三十條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三萬元，公司會員新台幣六仟元，個人會員新台幣六仟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一萬元，公司會員新台幣六仟元，個人會員新台幣二仟元	無	新增公司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

※ 上述修正後條文已於第 3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2024.08.26)決議通過





114年修正